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水木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9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水木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其附表（下同）所示各罪刑，其中編號1.至編號5.所示16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連同編號6.至編號8.所示案件，均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各該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抗告人所犯上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參以編號1.至編號5.所示之16罪，所犯均為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罪，編號6.至編號8.所示3罪，所犯皆為詐欺罪。前者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已經予以大幅之寬減優惠，然其罪名及犯罪性質，則與後者3罪迥然有異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差異，衡諸各罪性

質、類型，犯罪相隔之時間，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參酌此前各部分經定應執行刑所採取之比例及對應關係，考量抗告人個人條件及前開陳述之意見等一切因素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謂：原裁定未注意刑罰邊際效應、抗告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、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因素，亦未充分審酌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間之偶發性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抗告人之犯罪動機、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、矯正必要性等情，所為定應執行刑顯屬過重，違反比例、公平正義等原則，且未說明裁量之理由，疏未斟酌刑法廢除連續犯後，從犯罪類型考量，應在法定範圍內以較寬容之角度定應執行刑，是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顯有不當，應予撤銷云云。然原審對於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之應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且已敘明衡酌定應執行刑各相關因素及理念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是其論斷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徒以上揭泛詞爭執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且請求另重新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